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原告 李沅螢
被告 立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宜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3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2,34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91,355元、12,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9月曾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便當銷售員，因家中因素離職，至114年1月1日再度回任被告公司，擔任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三軍總醫院地下一樓好食城商場櫃位之便當銷售員，兩造約定114年1月為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90元，同年2月起月薪35,000元。詎料，被告公司自114年2月起即短付薪資，經原告向被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乃於114年6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公司告知即日起不再上班，終止兩

01 造勞動契約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
02 勞工退休金。

03 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經提出原告中國信託銀行薪轉帳戶存摺
04 明細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勞工退休金提繳異
05 動查詢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36、120、121頁），而被告未
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
07 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如判決主文第1、2項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既
11 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0 書 記 官 陳立偉